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承辦單位：總隊第三科 承辦人：林望正
聯絡電話：(04) 22521718 分機：335
傳真電話：(04) 22521522
電子信箱：0190@epa.gov.tw

40873

台中市黎明路2段497號

受文者：環境督察總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1007585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算範例及裁處金額表

主旨：檢送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不法利得金額計算方式及裁處書（函）格式，俾利推動裁處不法利得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於推動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不法利得相關工作，本署於101年3月12日分別以環署綜字第1010019506A及1010019486A號令訂定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」及修正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」第2點、第4點。另於101年4月17日以環署土字第1010030492號令修正「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」，及於101年7月26日以環署毒字第1010062923號令修正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」，作為計算裁處不法利得金額之依據。
- 二、有關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不法利得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（計算範例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當不法利得低於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：依「裁罰準則（裁量基準）」之附表計算罰鍰（A）並評估不法利

裝

訂

線




得(B)，將(A)及(B)合計總額計算後，該罰鍰逾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以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；未達法定罰鍰最低額者：以法定罰鍰最低額裁處之。

(二)當不法利得高於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：以不法利得金額裁處之。

三、有關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不法利得之裁處書格式，係延用本署 101 年 2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12126 號函（諒達）修正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裁處書之格式，惟「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」欄應載明之內容如下：

(一)違反單一環保法令，依同法及有關裁罰準則（裁量基準）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者：「一、違反○○法第○條規定，依同法第○條○項○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○項規定裁處。二、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○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。」

(二)一行為同時違反二種或二種以上環保法令者：「一、本案同時違反○○法第○條及○○法第○條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依法定罰鍰最高額之○○法規定處分，爰依○○法第○條○項○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○項規定裁處。二、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○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。」

四、本署已於「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(EEMS)」中增列鍵入裁處不法利得金額之欄位、製作裁處不法利得裁處書等功能。

五、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不法利得之裁處函，建議於說明中載明之文字如下：「本案○○○違反○○法第○條規定，依同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及『違反○○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或裁量基準）』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○項規定，裁處新臺幣○萬○元（計算說明如裁處金額表）。」

六、另依行政罰法第 20 條規定追繳不法利得之案件，其裁處函之內容建議如下：

(一)主旨：「○○○違反○○法第○條規定，貴○○因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，依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○項規定追繳貴○○所得利益新臺幣○萬○元，請查照」。

(二)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1、處分相對人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代表人姓名（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）
- 2、主旨、法令依據、事實及理由。
- 3、繳款方式及對於逾期不繳款者之執行方式。
- 4、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- 5、貴○○因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，應追繳所得利益計新臺幣○萬○元（計算說明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地方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法規會、訴願會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



署長 沈世宏



違反○○○法裁處不法利得金額計算範例

項目	依裁量基準(裁罰準則)附表計算金額(元)	不法利得金額(元)	合計	裁罰金額(元)	備註	
一、不法利得(B)高於法定罰鍰最高金額時	A	B	A+B	B	以不法利得之金額B裁處	
二、不法利得(B)低於法定罰鍰最高金額時	1. 當A+B高於法定罰鍰最高金額C時	A	B	A+B	C	以法定罰鍰最高金額C裁處
	2. 當A+B低於法定罰鍰最高金額時	A	B	A+B	A+B	以A與B合計之總金額裁處
	3. 當A+B未達法定罰鍰最低金額D時	A	B	A+B	D	以法定罰鍰最低金額D裁處

違反○○○法案件裁處金額表

裁處罰鍰 計算項目	違反項次	違反情節 內容摘述	違反條款	裁罰條款	罰鍰金額(元)	分項裁處金額 (元)
一、依裁罰 基準附 表所列 情事計 算	第○項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第○條 第○項	第○條	○○○	○○○
二、因違反 本法義 務所得 之利益	不法利得計算方式如附					○○○○
合計金額(第一項加第二項)						○○○○
實際裁處金額(元)						○○○○
註：裁處金額計算說明(如勾選者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不法利得高於法定罰鍰最高金額時，以不法利得之金額裁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不法利得低於法定罰鍰最高金額，且合計金額高於法定罰鍰最高金額時，以法定罰鍰最高金額裁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不法利得低於法定罰鍰最高金額，且合計金額介於法定罰鍰最高與最低金額之間時，以合計金額裁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不法利得低於法定罰鍰最高金額，且合計金額未達法定罰鍰最低金額時，以法定罰鍰最低金額裁處。						